

列王紀上(第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列王紀上、下

這兩卷書正如書卷名所指的，是記載以色列人的諸王，從所羅門到西底家的歷史。記事開始時國是統一的(王上一-十一章)。所羅門死後，國就分裂了(王上十二-廿二章)；然後兩國都被擄(列王紀下)。北方眾支派被亞述所擄(王下一-十七章)，而南方的王國被巴比倫所擄(王下十八-廿五章)。

以色列曾經是一個神大大賜福的國家，然而卻在羞辱敗北中結束。原因就是犯罪。所羅門拜外邦的偶像，而以色列人效法他。這個國家只經過一代就敗壞分裂，因為假先知與世俗的祭司引導百姓偏離正道。首領和百姓不聽從神眾先知的話回頭真心敬拜耶和華，因此神只好責罰他的百姓，正如祂從前所警告的(申廿八章)。

列王紀上第一章

有些人容易受騙，也不願意從過去的事情學習教訓。亞多尼雅正如押沙龍，俊美、受人歡迎、而且驕傲。他說「我必作王！」聽起來像是另一個誇口，這誇口的最終結果就是審判(賽十四12-15)。約押和亞比亞他愚昧地與亞多尼雅聯合，反對神所揀選的人——所羅門，他們也為此付出了代價。他們應該更多留意這項宣告「你們不可隨眾行惡」(出廿三2)。

有時候領袖必須受引導，拿單與拔示巴很有智慧地這樣行了。大衛已放下他的兵器(撒下廿一15-17)，現在他必須交出他的權杖。有智慧的領袖知道何時該讓位。所羅門是神所揀選接續作王的人(撒下十二24-25)。

亞多尼雅逃到祭壇那裡求保命，而不是求聖潔。宗教信仰只是他用來實現個人利益的工具，現今有些不誠心的人也做同樣的事。

(補白在後)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所羅門受膏為王。1) 大衛王已老邁(1-4節)；2) 亞多尼雅自立為王(5-10節)；3) 所羅門受膏為王(11-53節)。
2. 5節。「亞多尼雅」，大衛的四子(撒下三4)。那時大衛的長子暗嫩已被押沙龍所殺(撒下十三28-29)，次子基利押在聖經中從未記他的事，一般認為他早逝，三子押沙龍被約押所殺(撒下十八14-15)，因此四子亞多尼雅想該由他繼位了。
3. 7節。「亞比亞他」，當時兩個祭司之一(撒下廿25)。他在大衛逃避掃羅時，就帶以弗得來投效大衛(撒下廿二20-21, 廿三6)，四十幾年來一直與大衛合作無間。這次卻栽在亞多尼雅自立為王的事上。
4. 8節。「比拿雅」，保護王室之軍隊的統管(參:撒下廿23)。
5. 9節。「隱·羅結」，耶路撒冷城外東南隅，汲淪溪谷一水泉(參:撒下十七17)。
6. 13節。「所羅門必接續我作王」，參:代上二十二5-9, 二十三1。
7. 33節。「基訓」，即基訓泉，在當時耶路撒冷東北邊的城門外，於汲淪溪西側。
8. 50節。「抓住祭壇的角」，參:出二十七1-2, 二十一13-14。
9. 53節。「你回家去吧！」，暫且不處置，繼續觀察其言行。

列王紀上(第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君王去世。死是我們每一個人都必須赴的約會(來九27)，除非主來接我們回家(林前十五51-55)。大衛去世之前給所羅門很有智慧的勸告，就是關於那些對王位有威脅的人。知道敵人藏在何處是有益的。大衛美好地服事了他那一世代的人(徒十三36)。

篡位的人去世。亞多尼雅依然想要作王，而且幾乎是用詭計騙拔示巴幫助他。亞比煞既然是大衛的一個妃嬪，擁有亞比煞等於擁有王位。亞多尼雅計劃一個婚禮，結果他得到的卻是一個喪禮。

謀殺的人去世。亞比亞他和約押兩個都是背叛的人，但亞比亞他得免一死，因他是祭司。亞比亞他被免職，等於革除了以利的後代作祭司的職分，這正是多年前所預言的(撒下二30-35)。約押為謀殺了三個人，以及背叛了大衛，而付出生命的代價。比拿雅是一位祭司(代上廿七5)，也是大衛的一位勇士，他接續約押作元帥。

控告的人去世。(見：撒下十六5-14, 十九18-23)。如果示每遵守命令，他就可以存活，然而他違抗王命，因此喪失生命。

「公義和公正是祂寶座的根基」(詩九十七2)，這宣告是何等真實啊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兩件事。1)大衛給所羅門的遺言(1-12節)；2)所羅門肅清叛逆者(13-46節)。
2. 5-9節。大衛交代所羅門處理：約押、巴西萊的眾子、示每。
3. 5-6節。處置「約押」，元帥約押確實勞苦功高，但也因此有時越權行事。這裡大衛提到約押在太平之時隨己意暗殺兩位元帥：押尼珥(撒下三27)及亞瑪撒(撒下廿8-10)。
4. 7節。要恩待「巴西萊的眾子」，因巴西萊曾在大衛逃避押沙龍時，來幫助他(撒下十九31-39)。
5. 8-9節。處置「示每」，他在大衛逃避押沙龍時，來咒罵羞辱大衛(撒下十六5-13)，在大衛回來時，又急忙來認罪(撒下十九15-23)。
6. 10-12節。大衛死時70歲(撒下五4)，他留下一個太平盛世的國家給所羅門。
7. 13-46節。甫登基的所羅門王肅清四個叛逆者：亞多尼雅、亞比亞他、約押、示每。
8. 13-25節。亞多尼雅自立為王的事，所羅門不立即處置，讓他留家觀察(王上一5-10, 49-53)。但他還不安於分，自己找死。
9. 26-27節。祭司亞比亞他投向亞多尼雅(一7)本該處死，但所羅門感念他與父王多年的公私情誼，留他活命，但解除他祭司的職分。
10. 28-35節。約押也歸從亞多尼雅(一7)，且父王也交代，只有處死一途。
11. 36-46節。至於示每，所羅門限定他一生住在耶路撒冷，不得出城。但三年後他溜了出去，也走上了死路。

列王紀上(第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政治手腕。以色列人並不被禁止與埃及人結婚，但所羅門娶法老的女兒為妻，是向著違背神律法邁出第一步，並使自己和百姓帶來悲慘的後果(王上十一1-8, 亦參:申七1-4)。這純粹是政治手段，旨在給這片土地帶來和平，而且也奏效。

祈禱。對於神所提出的這個問題：「你願我賜你什麼？」你如何回答呢？你的回答顯示你認為自己是怎樣的人，並神召你去做怎樣的工。所羅門知道他需要智慧遠超過其他的事，而神賜給他智慧並許多他沒有求的(太六33, 弗三20-21)。祈禱不只是從神取得東西。祈禱是取得，使我們能給與他人。所羅門所關心的，乃是好好服事百姓的能力。

洞察力。妓女可以來到君王面前(太九10-11)！神賜下的智慧是實用的，並且幫助我們做人生的許多決定(箴一1-7, 雅一5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所羅門求治理百姓的智慧。1) 所羅門求智慧(1-15節)；2) 所羅門智慧地審判一件難斷的案件(16-28節)。
2. 1節。「娶了法老的女兒為妻」，可見那時以色列國力鼎盛，法老送女兒和基色城來攀親(九15-16)。此前所羅門已娶了拿瑪(十四21, 31) [十一42說所羅門作王40年，而羅波安接續他作王時41歲，可見所羅門未作王就娶拿瑪了]。「大衛城」，原本的耶路撒冷城。以後所羅門王造城牆時，向北擴充到約三倍的範圍，而聖殿和王宮都造在擴充的地方。以後聖殿和王宮就在耶路撒冷北區，大衛城在南區。
3. 2節。「仍在丘壇獻祭」，在聖殿建好之後，就不允許再在丘壇獻祭(十一7-8)。
4. 5節。「耶和華向所羅門顯現」，所羅門一生耶和華向他顯現兩次。這裡是第一次(參：九2, 十一9)。
5. 7節。「我是幼童」，所羅門作王時，一般認為不會超過20出頭。
6. 16-22節。這案件在當時是十分棘手難解的，可能基層的審判官不能裁決，才呈到王這裡來。
7. 23-28節。這位年輕的王居然四兩撥千斤，輕易解決了，真叫眾人佩服、敬畏。這是「神的智慧」，不是人的智慧(28節)。

列王紀上(第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撒母耳嚴肅的預言變成真實(撒上八10-18)，所羅門「取」了極多。他將國分作十二個行政區，每一個行政區有一個官吏，每一區要負責每年一個月供應王家的食物。你讀到每天的菜單時，你可以看出要應付這些要求對百姓來說有多麼艱難(十二4)。

第20節描寫富足的百姓，而不是屬靈的百姓。和平與富足並不都培養出高貴的品格，而沒有責任的歡樂，是通往毀滅之路。至於所羅門的馬匹，請讀申命記十七章16節。

耶穌基督在智慧(西二3)、財富(西一19, 二9)上，都「比所羅門更大」(太十二42)，祂也慷慨與祂的子民分享(弗三20-21)。祂沒有應許你一生「吃喝快樂」(20節)，但他應許供應你一切所需(腓四19)，並且應許永不丟棄你(太廿八19-20, 來十三5)。將來有一天你要與祂同享祂屬天的家鄉，並與祂同住直到永遠(約十四1-6)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所羅門的統治。1)所羅門的行政(1-19節)；2)所羅門的經濟(20-28節)；3)所羅門的智慧(29-34節)。
2. 1-6節。所羅門的中央官長。
3. 2節。「撒督的兒子亞撒利雅」，希伯來文「ben(兒子)」一詞，除了指兒子，也可以指孫子，後裔等。其實亞撒利雅是撒督的孫子(代上六8-9)。撒督的兒子亞希瑪斯也許早逝，所以由亞撒利雅接任。
4. 5節。「撒督和亞比亞他作祭司長」，亞比亞他只在所羅門作王初期作祭司長(二26-27)。
5. 6節。「家宰」，新的職稱，管理王宮一般事務及王的家業。
6. 7-19節。所羅門的地方官長。這十二個行政區就是以色列人住的區域，官長也都是以色列人，不包括來進貢的附屬國。
7. 21節。「大河」，就是幼發拉底河，在以色列地的東北方。「非利土地，直到埃及的邊界」，在以色列地的西南方。所羅門這時統管的疆域，是以色列歷史中最廣大的。也只有這段時期，達到耶和華應許亞伯拉罕，要賜給他後裔的疆界(創十五18-21)。
8. 22節。「歌珥」，在拉七22譯作「柯珥」，就是摩西時代的「賀梅珥」(利廿七16, 民十一32)，合220公升。
9. 23節。「麋」，讀作ㄉㄤˊ，鹿的一種。亦作「廙」(ㄉㄤˊ)。
10. 24節。「提弗薩」，在幼發拉底河西岸。
11. 31節。「以探」，詩篇八十九篇的作者。「瑪曷」，讀作「瑪河」。「希幔」，詩篇八十八篇的作者，亦參：代上二6, 十五19。
12. 32-33節。君王兼備倫理學、文學、音樂、各種植物學、各種動物學之素養於一身，著實難得！「膝」，讀作「西」，不是「漆」。膝蓋讀作西蓋，不是漆蓋。

列王紀上(第五至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合作。神賜給大衛聖殿的設計圖(代上廿八11-19)，而大衛和百姓提供大部分的材料(代上廿九章)。希蘭，一個外邦的君王，提供木材，而一隊迦南人苦力(王上九20-22)幫助以色列的工人。這是所羅門王所監督，眾人合作的成果。神現今正在建造祂的「聖殿」(弗二19-22)，而祂使用各種人的服事。你是在幫助建造祂的教會嗎？

建造。他們用金、銀、寶石建造聖殿(代上廿八14-廿九9)，神也要用金、銀、寶石建造祂的教會(林前三10-23, 亦參:箴二1-9, 三13-15, 八10-11)。每個細節都詳細的說明，所羅門負責監督一切都完全遵照設計圖。

關切。無法計算的財富，用在聖殿的建造上，但最重要的是「聽從耶和華」(王上六11-13)。神沒有因我們的建築深受感動，因為祂提供了我們投入其中的一切(賽六十六1-2)。祂要的是我們在愛裡的順從，然後祂才使我們所建造的成為祝福。

補白：

1. **第五章** 記述所羅門預備建聖殿。1) 推羅王希蘭樂於提供建殿所需的木材(1-12節)；2) 所羅門徵召工人負責搬運，及鑿取建殿所需的石頭(13-18節)。
2. 五1。「推羅」，在利巴嫩(黎巴嫩)南部。「推羅王希蘭，平素愛大衛」，參:撒下五11。希蘭顯然比所羅門年長許多。
3. 五5。「我必使你的兒子接續你坐你的位，他必為我的名建殿」，參:撒下七12-13。
4. 五6。「西頓」，在推羅北邊，地中海沿岸，與推羅是黎巴嫩南部的兩座大城。
5. 五13-17。所羅門徵召三萬以色列人，及十五萬三千多寄居的外邦人(代下二17-18)去幫助。「亞多尼蘭」，是監管的官長(四6)。這就兌現之前所羅門所說的話：「我的僕人也必幫助他們」(6節)。搬運大石頭到耶路撒冷在當時確實是一項極艱巨的工程。
6. 五18。「迦巴勒」，在利巴嫩中部，地中海沿岸的港城。出口香柏木，開採石材，造紙都遠近馳名。
7. **第六章** 記述所羅門建造聖殿。1) 聖殿的結構體(1-10節)；2) 耶和華重申與大衛所立的約(11-13節)；3) 聖殿的內裝(14-22節)；4) 內殿的兩個基路伯；5) 內牆面及門上等處的雕飾(29-36節)；6) 工期(37-38節)。
8. 六1。一般認為以色列人於1446BC出埃及，所羅門王970BC登基，966BC開工建造聖殿。
9. 六4。「窗櫺」，讀作「窗靈」，有格子的窗。
10. 六5。「旁屋」，有許多小房間，可能供人員居住及儲藏用。
11. 六6。「坎」，凹槽。
12. 六7。殿的牆體是石造的。每塊石頭的尺寸形狀都依設計預先切割好，現場不再動用鐵器切割敲打。

(接背面)

13. 六9。用香柏木作橫梁。香柏木(cedar)筆直堅硬，屬上等建材。
14. 六11-13。參：撒下七12-16。
15. 六20。「內殿」，就是至聖所。聖經中所記 — 會幕的至聖所，聖殿的內殿，以及新耶路撒冷(啟廿一16) — 這三個最神聖的地方都是正立方體的。
16. 六23-28。「橄欖木」，也是很堅硬的木材。「兩個基路伯」，其尺寸比施恩座上的兩個基路伯大很多。
17. 六31-32。在內殿的門後還有幔子(代下三14)。
18. 六36。「內院」，沒有記載尺寸。亦即：「祭司院」(代下四9)，「上院」(耶卅六10)。
19. 六37-38。「建殿的工夫共有七年」，實際是七年又六個月。比較一下，主耶穌在地上時的聖殿，是大希律從以斯拉時的第二聖殿擴建而成的，約花了83年的時間(20BC至64AD)(參：約二20)。
20. **第七章** 記述兩件事。1)所羅門建造王宮(1-12節)；2)聖殿的銅作(13-51節)。
21. 七1-8。王宮包括五部分：a. 利巴嫩林宮(2-5節)；b. 廊子(6節)；c. 另一廊子(7節)；d. 王的寢室(8節上)；e. 所娶法老女兒的寢室(8節下)。[2節的「又」只是一個語氣連接詞，不譯為宜，譯作「又」容易產生誤解。]
- 「利巴嫩林宮」是王宮的大廳，面積約11,000平方呎(或1,000平方公尺)，挑空四層樓高，是一間相當壯觀的廳堂。但因當時的工技還不能製造很長的橫梁，所以廳中有45根排柱，影響視線。也因這些大柱都是利巴嫩的香柏木，故取名利巴嫩林宮。2節的「柁」讀作「駝」，即：橫梁。
22. 七9。「檐」讀作「沿」，音意均同「屋簷」的「簷」。
23. 七15-22。「兩根銅柱」。比較可能像「碑」，是獨立站立的，不是聖殿結構體的一部分。圓周12肘，等同直徑5呎7吋(1.7公尺)，是很粗壯的柱子。21節「雅斤」，意：「建立」，作名字時有「他要建立」之意。「波阿斯」，意「力量」，作名字時有「力量在他裡面」之意。
24. 七23-26。「銅海」，功用像會幕院子裡的洗濯盆，供祭司潔身用的(代下四6末句)。「罷特」，合22公升。2,000罷特約等於11,600加侖。
25. 七27-37。「十個銅座」，作為38節十個「盆」的底座。29節「璽珞」，讀作「英落」，環狀飾物。33節「轂」，讀作「骨」，輪軸中心的金屬(或木頭)圓棒。
26. 七38-39。「十個盆」，為清洗祭牲用(代下四6上)。
27. 七40。「盆、鏟子，和盤子」，祭壇的器具(出廿七3)。這裡沒有提到銅祭壇，但在代下四1提到了，其面積是會幕銅祭壇的十六倍大。
28. 七46。「膠泥」，一種黏土。作為模子。
29. 七48-50。「金壇」，即：金香壇。「陳設餅的金桌子」，在這裡記一張，代下四7記十張。「精金燈臺」，因外殿空間是會幕聖所的十二倍大，照明用的燈臺從一個增加到十個。「鑷子」，讀作「聶子」，夾取細小物品的用具。
30. 本來會幕主要的聖物件中，只有約櫃(包括施恩座)仍然用原來的。

列王紀上(第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所羅門所造的殿是個榮耀的地方(1-12節)。這殿雖然華麗非凡，但在神遷入並將這殿分別為聖之前(出四十34-38)，它不過是另一棟建築物而已。我們的生命(林前六19-20, 弗五18)和教會的聚會(林前十四23-25)也是這樣。神的同在是件重要的事。陶恕(A. W. Tozer)貼切地說道：「如果神將聖靈從這世上拿走，教會正在做的許多事工會持續，而沒有人會意識到其中的不同。」

這殿是一個見證的地方(14-21節, 56節)，見證神遵守祂的諾言。這殿是一個禱告的地方(22-53節)。所羅門特別關心，神不只聽自己百姓的禱告，也聽外族人的禱告。後來宗教領袖將這禱告的殿變成了賊窩(太廿一12-13)。

這殿是一個祝福(54-61節)和獻祭的地方(62-66節)。祝福與獻祭是連在一起的：我們將上好的獻給耶和華，然後我們將上好的與人分享。所羅門勸誡他的百姓要記住向神存誠實的心(61節)，不幸的是，他自己就在這件事上失敗了。

最後，這殿是向世人作見證的地方(41-43, 60節)，因所羅門有對外邦宣教的異象。以色列人有何等的機會去贏得他們周圍失喪的人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所羅門奉獻聖殿。1) 運約櫃入殿(1-13節)；2) 所羅門對百姓述說神履行祂的約(14-21節)；3) 所羅門的禱告(22-53節)；4) 所羅門為百姓祝福(54-61節)；5) 奉獻聖殿(62-66節)。
2. 1節。「大衛城」，在耶路撒冷城南區，聖殿在北區。
3. 2節。「節前」，「節」指宗教曆7月15-21日的住棚節。以色列人可能在節前一週就來，連住棚節總共守節14天(65節)。
4. 9節。「約櫃裡惟有兩塊石版」，一罐嗎哪和亞倫發芽的杖不知在哪裡遺失了(出十六32-34, 民十七10-11, 來九4)。380年後猶大國被擄，連約櫃也遺失了，也不再製造(耶三16)。然而到啟二17還記著有「隱藏的嗎哪」要賜給得勝者。
5. 12節。「幽暗」，密雲形成的幽暗(詩九十七2, 賽四十五15)。
6. 20節。參：撒下七12-13。
7. 22-53節。這篇祈禱有幾個重點：**1.** 求神繼續守約施慈愛，使神向大衛所應許的繼續成就(23-30節)；**2.** 求神使百姓之間互相的虧負得到公義的審斷(31-32節)；**3.** 求神赦免導致打敗仗的罪(33-34節)；**4.** 求神赦免導致乾旱的罪(35-36節)；**5.** 求神赦免導致其他災害的罪(37-40節)；**6.** 求神垂聽外邦人的禱告(41-43節)；**7.** 求神使以色列在爭戰時得勝(44-45節)；**8.** 求神赦免導致被擄的罪，使他們蒙憐憫(46-51節)。
8. 65節。「哈馬口」，哈馬地區的入口。已往提到以色列全境都說：「從但到別是巴」(士廿1, 撒下三20, 王上四25)。然而這裡說：「從哈馬口直到埃及小河」，範圍大許多。「哈馬口」在「但」的東北約92公里，「埃及小河」在「別是巴」西南80幾公里。

列王紀上(第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保證。我們奉獻，但唯有神能將我們所獻給祂的分別為聖。當一項事工完成，最重要的是從神得到回應，否則就衰退而導致灰心(王上十九章)。「我的名... 我的眼... 我的心」(3節)這些詞表示神與祂的百姓相近。祂認同我們；祂看顧我們；祂愛我們。

警誡。因為神愛我們，祂警告我們不要違背祂。所羅門沒有留意這個警告，而神持守祂的諾言並施行管教。神寧可毀壞祂的聖殿，而不容許祂的百姓犯罪玷污這殿。

協議。所羅門成功地與外邦人定合約，他這項能力幫助以色列免去戰爭。然而這樣做有一個代價要付出，也不斷有危險要避免。到最後，所羅門受到那些國家的偶像所轄制(王上十一章)。

政績。當所羅門建造許多建築物和城牆，又製造許多船隻並積攢國家財富時，每件事看起來都很偉大。然而他們需要啟示錄三章17-18節的警告。這個國家的屬靈生命，在繁榮外表的背後，漸漸腐敗了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所羅門的巔峰。1) 耶和華第二次向所羅門顯現(1-9節)；2) 所羅門與希蘭互贈禮物(10-14節)；3) 所羅門多方面的建設(15-28節)。
2. 2節。耶和華第一次向所羅門顯現記在三4-15。
3. 4-9節。4節：「你若效法...」，6節：「倘若你們...」，4-9節的應許是有條件的。
4. 10-14節。有人認為希蘭給所羅門建材和金子，所羅門給希蘭二十座城作為抵押。以後所羅門還清債務，希蘭將那些城歸還所羅門(代下八2)。14節的「迦步勒」意：無價值的。
5. 16節。「妝奩」，讀作「裝簾」，即：嫁妝。
6. 19節。「屯車」，即：戰車。
7. 25節。「每年三次」，指三大節期：逾越節(包括無酵節)、七七節、住棚節。
8. 26-28節。得希蘭之助，發展海運通商。「以旬·迦別」，在紅海阿卡巴灣北岸。以色列的國力已管轄到這麼南邊了。「俄斐」，可能在紅海南端的葉門(Yemen)或索馬利亞(Somalia)，或更遠的地方。「俄斐」盛產金子、寶石、檀香木等寶物(十11)。「四百二十他連得金子」，14,280公斤金子。

列王紀上(第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我們的名聲與神的名必須相伴(1節)。如果神使你的名尊大(書三7, 六27)，你要確定使神得榮耀(詩卅五13)。名聲是人要背負的沉重負擔，而只有神能幫助我們有智慧地處理這事。

示巴女王旅行了一千二百哩，來見所羅門並聽他講話。其中的原因有兩面，個人的方面和政治的方面，因為她想要與所羅門王達成貿易協議。耶穌在世時的眾人，拒絕了在他們中間這位「比所羅門更大的」(太十二42)，他們也因此被定罪。

我們以我們所得的福分，為理所當然的嗎？雖然示巴女王很嚮往來見所羅門，然而所羅門王的臣僕可能對聽王智慧的言語，看王極大的財富，已經習以為常了(8節)。在曠野的以色列人，對嗎哪的神蹟已經習以為常了(民十一章)，以弗所教會也對基督的愛習以為常了(啓二1-7)。

戰車和馬匹(26-29節)是腐敗的另一個指標(申十七16)。不要忘記耶穌是怎麼說到所羅門的一切榮華的(太六29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兩件事。1) 示巴女王拜訪所羅門王(1-13節)；2) 所羅門王的財富(14-29節)。
2. 1節。「示巴」，一般認為在今日的葉門(Yemen)。
3. 5節。「珍饈」，讀作「珍修」，珍奇美味的菜餚。「神不守舍」，原意：靈不在她裡面，靈不在身內。形容：嚇呆了，不知所措。
4. 16節。「擋牌」，遮護全人的長形大盾牌。「六百舍客勒」，合15磅(6.8公斤)。
5. 17節。「三彌拿」，合3.75磅(1.7公斤)。1彌拿=50舍客勒。
6. 22節。「他施」，在西班牙南部，地中海最西邊的北岸。「三年一次」，遠洋商船才會這麼久出海一趟。

列王紀上(第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變節。所羅門將智慧傳給其他所有的人，卻沒有將智慧應用在自己身上(羅二21-24)。這位寫下箴言四章23節的人，自己卻沒有遵行(4節, 八61)。君王需要為自己抄錄一份申命記，並且研讀(申十七18-20)，因此所羅門必定曉得申命記七章1-11節和十七章17節。曉得神的話是一回事，但遵行神的話則是另一回事(雅一22-25)。

忿怒。神賜下祝福，是因著恩典；而人享受神的祝福，是因著順從。所羅門不順從，雖然他必定知道神的約包含著對不順從的警誡(撒下七14, 王上三14, 九4-9)。

敵人。神有一份特別的愛給所羅門(撒下十二24-25)，因此神必須管教他(箴三11-12)。哈達、利遜和耶羅波安，都給所羅門王製造難題，那時以色列像薄紙般脆弱的「太平」就開始崩潰了。所羅門甚至計劃要殺他的對手耶羅波安！神對所羅門仁慈，只是因大衛的緣故(32節)，然而一個國家(或一個教會或一個家庭)能夠靠他們祖先屬靈的犧牲和順從所留下的恩澤維持多久呢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所羅門的背道與離世。1) 所羅門偏離耶和華(1-8節)；2) 耶和華的懲罰(9-40節)；3) 所羅門離世(41-43節)。
2. 1-8節。所羅門的墮落與之前的情形反差太大，完全換了一個人，不可思議。當人有「好條件」時，很值得警惕。「法老女兒」，參：三1, 七8。「妃嬪」，讀音同「非貧」。
3. 9節。「兩次顯現」，參：三5-15, 九2-9。
4. 11-40節。神行三件事懲罰所羅門：**1.** 耶和華告訴所羅門，國將分為二，只留一支派給所羅門家(11-13節)；**2.** 耶和華使以東人哈達興起作所羅門的敵人(14-22節)；**3.** 神使利遜興起作所羅門的敵人(23-26節)；**4.** 神差遣先知亞希雅告訴耶羅波安，他將得十個支派(26-40節)。(1與4合算一件事。三件懲罰的事中，這件最重大。)
5. 15, 19節。「先前大衛攻擊以東」，參：撒下八14。「答比匿」，讀作「答比逆」。
6. 23節。「利遜」，讀作「利訓」。「哈大底謝」，參：撒下八3。
7. 27節。「他舉手攻擊王的緣故，乃由...」，更好譯作：「他舉手攻擊王的原委是這樣：...」。27-28節是在講這位年輕有為的耶羅波安先前是如何嶄露頭角的，他與所羅門王切割的原因是在29節之後。不是他在建造米羅時與所羅門王有什麼嫌隙瓜葛。
8. 29節。「示羅人先知亞希雅」，這裡第一次出現。
9. 30-32節。「十二片」，十片(十個支派)給耶羅波安，一個支派給所羅門家，就是猶大支派(十二20下)，還有一片(一個支派)在這裡沒有交代。

列王紀上(第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羅波安沒有尋求神的智慧，像他父親從前那樣(王上三章)。他轉向人去尋求指引，甚至不聽正當的建議。就像現今某些人尋求建議一樣，他想要有人告訴他去做他已經定意要做的事。這位新王在奢華中長大，他哪裡曉得平民百姓的重擔呢？

我們是藉著服事來領導(太廿20-28)，並且一個真正的領袖，尋求減輕百姓的擔子(請比較：太十一28-30與太廿三4)。這位君王用百姓建立他的權柄，而不用他的權柄建立百姓。結果國就分裂，正如亞希雅所預言的(王上十一29-36)。雖然我們喜愛合一，但我們必須接受這個事實，就是有些分裂是出於神。

耶羅波安害怕百姓回到耶路撒冷敬拜，就設立了一個「便利的宗教」(28節)，而使整個國家輕易陷入罪裡。耶羅波安放棄真正敬拜耶和華，重複亞倫所犯的罪(出卅二章)。模仿摩西所設立的制度，耶羅波安所立的宗教受人歡迎，卻得不到神的悅納(何十三2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王國分裂為二。1) 羅波安的愚昧得罪人(1-20節)；2) 神人示瑪雅阻止猶大攻打以色列(21-24節)；3) 耶羅波安的聰明得罪神(25-33節)。
2. 1節。「示劍」，一座具有歷史意義的城(創十二6-7, 卅三18-20, 書八30-35[兩座山中間就是示劍])。
3. 2節。「耶羅波安先前躲避所羅門王，逃往埃及」，參：十一40。
4. 6-11節。老臣建議採懷柔政策，王如果自認是人民的公僕，人民就作王的僕人(7節)。少年人建議採高壓政策。「蠍子鞭」，讀作「些子鞭」，末端帶有金屬釘的皮鞭。
5. 15節。「示羅人亞希雅」，參：十一29。
6. 16節。「我們與大衛有甚麼分兒呢？... 大衛家啊，自己顧自己吧！」，是一首短詩，朗朗上口，很容易流傳，若譜成一首短歌，就更容易傳唱了。在這節骨眼，一首簡易的詩歌，產生很大的作用。
7. 18節。「亞多蘭」，即：亞多尼蘭(四6, 五14)。
8. 21節。「便雅憫支派」，可能在地理上難以和猶大完全分割，所以(至少南部)靠向猶大。
9. 22節。「神人示瑪雅」，「神人」是人對先知的另一種稱呼。「示瑪雅」，第一次出現，亦參：代下十二5-15。
10. 25節。「毗努伊勒」，在約但河東，雅博河北岸。雅各曾在此與神摔跤(創卅二30-31)。對於從北方而來敵人的攻擊，具有重要戰略地位。「毗」讀作「皮」。
11. 26節。「耶羅波安心裡說：...」，耶羅波安對神沒有信心，所以憑自己的聰明想辦法保住王位。
12. 29節。「伯特利」在南，「但」在北。以色列十個支派的百姓可以就近敬拜神，不用老遠去耶路撒冷。

列王紀上(第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膽量。這位不具名的神人從神領受信息，並將信息傳達給耶羅波安王。這信息在將近三百年後藉著約西亞王應驗了(王下廿三15-20)。這位神人不怕王的威脅，也不屈服於王的賄賂，這兩面都可能使他無法盡先知的職分。

妥協。如果這位神人繼續遵行神的指示，他就不會喪命，然而他漸漸離開了神的旨意。他沒有快快回家，反而坐下來休息(14節)。他沒有遵行神原先給他的吩咐，反而相信老先知的謊言。這位神人最後與一個假裝作朋友的敵人一起吃喝。

當別人說他們知道神在你生命中的旨意時，你就要當心，除非他們所說的，能夠從神的話得到支持。十字路口的交通號誌，傳達一個很好的教訓：「遵守你自己這邊的號誌」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一個神人和一個老先知。1) 神人和耶羅波安(1-10節)；2) 神人和老先知(11-32節)；3) 耶羅波安立凡民為祭司(33-34節)。
2. 1節。「從猶大來到伯特利」，從猶大國來到以色列國傳達神的旨意。「伯特利」，參：十二29, 32-33。
3. 2-3節。2節的預言應驗在將近300年後，猶大國第15位王約西亞的時候；而3節的預兆應驗在神人說話當天。「預兆」用來證明「預言」必應驗。
4. 14節。「橡樹底下」，已經離開伯特利了(從11節, 及25節「來到老先知所在的城裡」可以知道。)
5. 18節。「誑哄」，讀作𠂇×九 𠂇×厶 𠂇，欺騙之意。
6. 11-32節。「老先知」是伯特利本地人，神沒有使用他，卻從南方的猶大差來「神人」警告耶羅波安。老先知是一位靈性已經下墜，被神擺在一邊，又嫉妒新傳道人，居心邪惡的昔日先知。信徒或年輕傳道人，切忌聽說某人是一位資深的老傳道，就不加思索信任他。在這個功課上，這故事是聖經中很好的實例。32節「撒瑪利亞」，指撒瑪利亞地區，包括一些城。
7. 33-34節。耶羅波安王並沒有因神人的警告、王自己的手枯乾又復原、壇的破裂，而離開惡道。
8. 從猶大王羅波安與以色列王耶羅波安於930BC作王算起，到以色列第六個王暗利離世為止，這56年期間是兩國對峙時期。請參：「猶大國與以色列國列王」圖表兩側橘紅色字部分。

(華倫·魏斯比)

死亡。亞希雅傳出關於耶羅波安這個兒子的好消息，但傳出關於耶羅波安王家中其餘之人的壞消息。神看見耶羅波安這個兒子真正虔誠愛神，所以不容許他在這個邪惡的家庭中長大。這個孩子是家中唯一被正式埋葬並受哀悼的。你在18節及十五章25-30節，就看見先知亞希雅預言的應驗。

補白：

- 本章記述耶羅波安王的後期事蹟與羅波安王的事蹟。1) 耶羅波安王的後期事蹟(1-20節); 2) 羅波安王的事蹟(21-31節)。
- 1節。「亞比雅」，可能是王儲，他深受百姓喜愛(13, 18節)。
- 2節。「亞希雅」，參：十一29-39。
- 14節。「另立一王」，應驗在巴沙身上(十五27-29)。
- 15節。應驗在200年後以色列國亡於亞述，以色列人被擄到幼發拉底河一帶(王下十七23)。「使他們搖動，像水中的蘆葦一般」，指王朝動蕩不穩，時有叛變篡位之事。「木偶」，原文音譯作「亞舍拉」(十六33)，腓尼基人的神。
- 16節。「耶羅波安所犯的罪」，是關鍵性的罪。以色列國前後共有19個王，歷經9個朝代。即使改朝換代，然而沒有一個王離開「耶羅波安所犯的罪」(十五26, 十六2, 13, 19, 26等)。
- 17節。「得撒」，在示羅以北約27公里。交通發達，土地肥沃，景色秀麗。以色列國最早五個王的京城。
- 19, 29節。「以色列諸王記」，「猶大列王記」，現在均已失傳。
- 23節。「築壇」，原文意：築邱壇。
- 24節。「變童」讀作𐤀𐤍𐤅𐤁𐤏𐤇𐤕𐤌𐤔，男妓，當時的男性廟妓。
- 21-31節。羅波安王的一生乏善可陳，也不值得多花篇幅記載。

列王紀上(第十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一盞閃爍的燈。神因大衛的緣故而祝福猶大國，正如神因祂愛子的緣故(弗一3)，也因那些走在我們前面之人的忠心，而祝福我們。「除了赫人烏利亞那件事」— 那是一件損失何等大的例外！即使一個人犯了大罪，仍能被恢復而成為他人的祝福。然而那盞真理的燈卻是閃爍不定，而猶大國的罪，有一天要受到審判。

一位前後不一致的統治者。亞撒作王有一個美好的起頭，但結尾卻令人失望。亞撒有足夠的膽量，去清除國中的變童和那地的偶像，甚至貶了他祖母的位。但是他沒有信靠耶和華去取得勝利，反而竊取聖殿裡的金銀，去賄賂一個異教的王幫助他打仗。

一個確定的審判。神曾預告耶羅波安的家要遭毀滅，而巴沙就是執行這項審判的工具。但是巴沙還重蹈耶羅波安的罪。他以為「他」可以逃避神的懲罰嗎？洛格(F. von Logau) [1605-1655AD, 德國詩人] 評論道：「雖然神的磨坊磨得很慢，卻磨得非常細。」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兩位猶大王，以及兩位以色列王。1) 猶大王亞比央(1-8節)；2) 猶大王亞撒(9-24節)；3) 以色列王拿答(25-28, 31節)；4) 以色列王巴沙(27-34節)。
2. 1-8節。亞比央：a. 南國第二位王；b. 羅波安之子(十四31)；c. 行羅波安所行的一切惡(3-5節)；d. 常與耶羅波安爭戰(6-7節)。
3. 9-24節。亞撒：a. 南國第三位王；b. 亞比央之子(8節)；c. 效法大衛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(11節)；d. 清除變童、偶像等(12-15節)；e. 花金銀收買亞蘭傭兵，牽制以色列王巴沙的軍隊(16-22節，代下十六7-10)；f. 晚年有腳的疾病，卻沒有求耶和華，只求醫生(23節，代下十六12)。
4. 25-28節。拿答：a. 北國第二位王；b. 耶羅波安之子(25節)；c.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26節)；d. 被巴沙所殺(27-28節)。
5. 27-34節。巴沙：a. 北國的第三位王；b. 篡位得權，殺耶羅波安全家(27-30節，十四10-11)；c. 常與南國亞撒爭戰(32節)；d.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34節)。
6. 17節。「拉瑪」，在伯特利和耶路撒冷之間，屬南國的城。伯特利有耶羅波安所立的金牛犢，耶路撒冷有聖殿。巴沙修築拉瑪，為防北國人跑到南國耶路撒冷敬拜神，而心向南國。

列王紀上(第十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無論何時，君王或祭司引領百姓陷入罪裡，神就差遣忠心的先知去警告他們，並呼籲他們回頭，真實敬拜耶和華。耶戶就是這樣的一位先知；他不畏懼將神審判的信息，傳給邪惡的君王巴沙。我們現今願意表明我們的立場去抵抗邪惡，還是我們只是與眾人一起隨波逐流呢？

巴沙效法耶羅波安所犯的罪，所以他也遭遇耶羅波安所受的審判(十四7-11)。神使用心利實現祂對巴沙的責備。如果我們不留意神所說的話，我們必定遭遇神的審判。

心利作王的時間很短。他寧可自殺也不落在暗利和跟隨暗利之人的手中。暗利也選擇違背神，並且「比他以前的列王作惡更甚」(25節)。而他所作的一件最壞的事，就是讓他兒子亞哈接續他作以色列的王。

亞哈娶了異教的公主為妻，去拜異教的神，而大大惹動耶和華的怒氣。亞哈使拜巴力成為以色列中普遍的信仰。巴力是迦南人管風雨的神，對一個相當依靠雨水的國家，拜巴力甚具吸引力。此外，拜巴力的儀式包含有廟妓，這就吸引百姓卑劣的性慾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五位以色列王。1)繼續講述巴沙(1-7節)；2)以拉(8-14節)；3)心利(15-20節)；4)暗利(21-28節)；5)亞哈(29-34節)。
2. 1-7節。先知耶戶來責備巴沙，預告巴沙家將受審判(3-4, 11-12節)。耶戶的父親「哈拿尼」也是先知(代下十六7)。
3. 8-14節。**以拉**：**a.** 北國第四位王；**b.** 巴沙之子(8節)；**c.**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13節)；**d.** 被臣子心利所殺(9-14節)。
元帥帶兵在外打仗(15-16節)，以拉王竟在京城飲酒爛醉(8-9節)。
4. 15-20節。**心利**：**a.** 北國第五位王；**b.** 以拉的臣子(9節)；**c.** 行耶羅波安所行的惡事(19節)；**d.** 只作王7天就因被暗利圍困而自殺身亡(16-20節)。
5. 21-28節。**暗利**：**a.** 北國第六位王；**b.** 以拉的元帥(16節)；**c.** 買地建造撒瑪利亞城，並將首都從得撒遷到這裡(24節)，**d.** 行耶羅波安所行的那罪(25-26節)。
暗利在戰場被擁戴為王(15, 16節)到正式登基(23節)相隔4年，因有的人擁護「提比尼」(21-22節)。24節「撒瑪利亞」位處高地，居高臨下，更適合建都。
6. 29-33節。**亞哈**：**a.** 北國第七位王；**b.** 暗利之子(29節)；**c.**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比他以前的列王更甚。包括：**1)** 犯耶羅波安所犯的罪；**2)** 娶西頓公主耶洗別為妻去拜巴力；**3)** 在首都為巴力建廟、築壇；**4)** 造女神亞舍拉的柱像(30-33節)。亞哈與耶洗別帶進來的偶像敬拜，影響深遠，不只影響北國，也大大影響南國。到啟二20還提到耶洗別。31節「謁巴力」，讀音同「業巴力」。接下去的王上十七至二十二章都還記亞哈的事。
7. 34節。「喪了長子，... 喪了幼子」，參：書六26。

列王紀上(第十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撒母耳長大了被公認是神的先知(撒上三19-20)，而以利亞是突然出現在亞哈面前宣告神的信息。以利亞所祈求的旱災(雅五17)，乃是他向亞哈，向耶洗別，以及向管風雨之神巴力的宣戰。如果王和百姓在耶和華面前謙卑自己，祂就降雨在這地上(申十一13-17, 代下七12-15)，但是以色列大多數人信靠巴力，而不信靠耶和華。

旱災超過三年之久(王上十八1, 路四25)，而神眷顧祂忠心的僕人(詩卅七3-6)。在那段退隱的時期，神引導以利亞，餵養他，並使他能夠幫助他人，其中包括一個外邦的寡婦(路四25-26)。當我們憑信心而行，神就供應我們的需要，並為我們開啟機會之門。

你要確實信靠這位供應的神，而不是信靠糧食。溪水會乾枯，但神永不衰敗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亞哈王年間的大旱災。1) 以利亞向亞哈王預告旱災(1節)；2) 以利亞退隱到基立溪旁(2-7節)；3) 以利亞投靠撒勒法的寡婦(8-24節)。
2. 1節。開頭更好譯作「基列的居民，提斯比人以利亞 ...」，提斯比是一個小地方，聖經中除了提到「提斯比人以利亞」之外，未曾提過這個小地方。提斯比就在基列這個大地區內。「以利亞」，名字原文意：「耶和華是神」。這也是他傳遞的主題。他是北國的先知，只對北國傳講神的話。在列王時代，大部分的先知都只向一國(南國或北國)講話，彌迦是一個例外，而約拿則是專向亞述的首都尼尼微城的人講話。
3. 3節。「基立溪」，約但河東一條東西走向的小溪。「提斯比」可能就在基立溪的北岸。
4. 9節。「西頓」，外邦人之地。亞哈王的妻子耶洗別就來自西頓(十六31)。「撒勒法」，在北國首都撒瑪利亞以北約130公里，地中海沿岸的城。「你起身往西頓的撒勒法去，住在那裡；我已吩咐那裡的一個寡婦供應你」，以利亞發出旱災的預告，自己也不能免除旱災帶來饑荒的影響，但神安排不潔淨的烏鴉(4-6節, 利十一15)和外邦的窮寡婦(9節)供養他。
5. 14節。「直到耶和華使雨降在地上」，可見撒勒法也乾旱無雨。但較近的南國這時在約沙法的統治下四境平安，未聽聞有乾旱饑荒(代下廿30)。
6. 15-16節。「婦人就照以利亞的話去行」，她對神的先知滿有信心的，結果她的一家反而得著神的供應(比較12與16節)。
7. 17節。「作那家主母的婦人」，更好譯作：「那婦人，就是那家女主人」。
8. 21-22節。神對「死」[指：人的死]的定義就是：靈魂離開了身體；而「復活」就是靈魂又回來與身體合一。這孩子是聖經中第一個死而復活的例子。

列王紀上(第十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尋找水。亞哈的京城受到嚴重損害，但這個不信神的統治者並不悔改。災難不足以破碎人驕傲的心；要人驕傲的心破碎，還需要聽見神的話，順從神的話。然而亞哈和耶洗別試圖藉著殺害神的眾先知，來使神的話止息。他們關心他們的牲畜，過於關心百姓。當一個國家的領袖，混亂了他們的優先順序，這個國家就要大受損害。

尋找以利亞。亞哈想要殺害以利亞(10節)，可是神保護祂的僕人。對於亞哈來說，以利亞是敵人(王上廿一20)，其實亞哈才是他自己最壞的敵人。我們稱讚俄巴底，因他庇護先知們，然而那還不是徹底的解決辦法。以色列必須在巴力和耶和華之間做一個抉擇(書廿四14-21)。

尋找神。巴力是管風雨的神祇，所以他應該能夠降雨，但他失敗了。以利亞責備百姓(21節)、修築耶和華的壇(30節)、並倚靠耶和華(36-37節)，神藉著降下火，來啟示祂自己(38節)。神回應以利亞的禱告，降下雨來。以利亞是當時眾目所矚的人物：他尊榮神，而神也尊榮他。

有些人可能會問：「耶和華以利亞的神在哪裡呢？」(王下二14)。也許更好是問：「以利亞們(Elijahs)在哪裡呢？」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以利亞挑戰巴力的先知。1)耶和華打發以利亞去見亞哈(1-16節)；2)以利亞挑戰巴力的先知(17-40節)；3)旱象解除(41-46)。
2. 2節。「撒瑪利亞」，在這裡指北國。
3. 4節。「耶洗別殺耶和華眾先知的時候」，未見前文記載。「一百個先知」，聖經中被提名記載事蹟的先知只是極少數。
4. 19節。「迦密山」，耶斯列平原之基順河的發源地，在撒瑪利亞城西北50多公里，地中海沿岸。
5. 21節。「心持兩意」，原意：「在兩個分叉之間跳來跳去」。耶和華的信仰不允許心持兩意，信從耶和華就不能信從別神。
6. 26節。「踊跳」，音意均同「踴跳」，跳躍之意。
7. 31節。「取十二塊石頭」，表明耶和華是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全體的神，不只是北國十個支派的神，他們理當在信仰上合一，事奉亞伯拉罕、以撒、以色列的神(36節)。
8. 32節。「穀種」，原意：「種子」。「細亞」，合7.3公升。「二細亞」合14.6公升。
9. 39-40節。眾民既已承認耶和華是神，巴力的先知也都被殺，耶和華就允許旱象解除。
10. 44節。「如人手那樣大」，原意：「如人手掌那樣大」。
11. 45節。「耶斯列」，從山上下到平原。「耶斯列」是亞哈的冬宮(廿一1)。
12. 46節。從迦密山頂「直到耶斯列的城門」，平面距離就超過30公里。

列王紀上(第十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「以利亞情結[補白1]」會奪去你的能力和喜樂，因此你要留心！以利亞從勝利轉變成挫敗，因為他開始憑眼見而行，而不是憑信心而行(3節)。他相信王后耶洗別的話，而不是相信神的話，他忘記了神在已過的三年半如何眷顧他。懼怕取代了信心，所以他就起來逃命。

以利亞變得很關心要救自己，而不是捨棄自己(可八34-38, 約十二23-28)。請注意這一連串的話：「你的性命」(2節)，「逃命」(3節)，「我的性命」(4節)。如果以利亞說「求你取我的性命」是一種向神降服的行動，耶和華就可以用大能作工；但是以利亞說「求你取我的性命」乃是驕傲和挫敗的告白。當你以為你是唯一剩下忠心的人，你就要當心！

神教導以利亞：祂作工不都採用戲劇性的大事，就像迦密山上的對抗；祂也用「平靜微小的聲音」作工，就是不大也不響亮的服事。以利亞沒有被拋棄，因為神與祂同在。祂不是孤單一人，因為還有七千人不曾向巴力屈膝。祂的工作會持續下去，因為神已預備一位年輕人，接續祂作先知。

我們需要遵行這句話：「不要怕，只要信。」(可五36)。

補白：

1. 上文一開始的「以利亞情結」，英文是"Elijah complex"，是魏斯比牧師自創的詞彙，指以利亞以為「敬虔的人只剩下我一個人，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。(10, 14節)」的心情。
2. 2節。「耶洗別」，王后，以殺耶和華的先知聞名(十八4)。
3. 3節。「起來逃命」，已過三年半，以利亞有艱巨的使命在身，讓他時刻定睛在神身上，根本沒有時間想到自己。現在使命告一段落，才想到自己的安危。「別是巴」，在猶大南部。從耶斯列到別是巴，直線距離都超過150公里。
4. 4節。「求死」，可見以利亞的絕望痛苦。因為如果他被耶洗別所殺，拜巴力之風復起，豈不等於前功盡棄。
5. 8節。「何烈山」，就是西乃山。從別是巴往南到何烈山約400公里的曠野路。這種逃命作法真是何等誇張。其實逃到猶大就已經遠離耶洗別的勢力所及了。
6. 9-14節。在山洞中和山洞口，耶和華兩次問以利亞同樣的問題，以利亞也以同樣的話回答。可見兩次問答之間，以利亞還沒有改變。
7. 15-17節。「大馬色」，從何烈山北上到大馬色的路程約1,000公里。需要越過曠野、猶大、以色列，還要再往東北才到亞蘭(敘利亞)的大馬色。「亞伯·米何拉」，在約但河西岸，耶斯列東南28公里，得撒東北21公里。「哈薛、耶戶、以利沙」，這三人中實際上只有以利沙是直接從以利亞受膏的，另二位都是間接的。這三人都與以後除去以色列拜巴力有關(王下十28)，而這正是以利亞先知職事的重點。
8. 19節。「將自己的外衣搭在他身上」，收為門徒，接自己的職分之意。
9. 20節。「我向你作了甚麼呢？」，我向你作的是何等(重要)的事呢？
10. 21節。「給民吃」，給眾人吃。和家人餞別。

列王紀上(第二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得勝。神在祂的恩典裡使邪惡的王亞哈兩次打敗敵人。第一次勝利是要教導亞哈耶和華是真神(13節)，而第二次勝利是要向敵人顯明，耶和華不像異教的偶像那樣軟弱有限(28節)。我們絕不可以為我們領受福氣是因為我們配得。

妥協。亞哈沒有取得完全的勝利並消滅便哈達(42節)，他反而與便哈達立約！掃羅王曾犯同樣的錯誤，他留下亞瑪力王亞甲(撒上十五8-9)，因此亞哈和掃羅這兩位以色列王，都因他們的不順從而失去王位。當你認為戰爭已經結束，你可能面對極大的危險，經歷極大的失敗。

失敗。耶和華已經賜給亞哈充分的證據證明祂是神，可是亞哈仍然持續他剛硬的心。亞哈因為在靈性上瞎眼太嚴重，以致沒有認出這位先知，也不明白這位先知所講的，他宣判了自己的死刑(40節)。亞哈的悶悶不樂並沒有改變什麼事(箴十九3)，而他也沒有轉向耶和華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亞蘭攻打撒瑪利亞。1) 亞蘭攻打撒瑪利亞(1-22節)；2) 亞蘭第二次攻打撒瑪利亞(23-34節)；3) 先知責備亞哈縱敵(35-43節)。
2. 1節。「亞蘭」(敘利亞)，在以色列國東北方。「便哈達」，十五18「便哈達」的子或孫，世稱「便哈達二世」。「三十二個王」，亞蘭境內納貢稱臣的城邦小王。
3. 3-6節。便哈達要北國成為他的附庸國，亞哈似也無力反抗。
4. 11節。「才頂盔貫甲的，休要像摘盔卸甲的誇口」，才穿上軍裝要打仗，不要像已經打勝仗卸下軍裝的那樣誇口。便哈達王，顯然十分狂傲輕敵(3, 5-6, 10, 12, 16, 18節)。
5. 26節。「亞弗」，在基尼烈湖(加利利海)東6公里。這樣交戰就在約但河谷，不在山地。
6. 13, 28節。「你(們)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」，兩次戰役都在敵我兵力極其懸殊的情況下以寡勝眾，而且都在戰前耶和華就藉先知的口告訴亞哈，祂必將大群敵軍交在他手中。這樣亞哈王還不知道要轉向耶和華，也真令人無言了。
7. 32節。「他是我的兄弟」，亞哈顯然是個昏君，敵我不分。
8. 34節。「街市」，交易場所。
9. 39-40節。在這寓意獨幕劇中，先知扮演亞哈王，被看守的人是便哈達。「一他連得銀子」，34公斤(75磅)銀子，完全不是一個士兵所能支付得起的罰款，所以根本不算選項。這齣劇是先知在責備亞哈縱敵。「你自己定妥了，必照樣判斷你。」，你既自己決定怠忽職守放人走，自己就要承受「以你的命代替他的命」的審判。
10. 42節。「你的命就必代替他的命」，參：二十二29-38。「你的民也必代替他的民」，參：王下十32, 十三3)。

列王紀上(第二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貪戀。亞哈要求拿伯違反律法，但拿伯拒絕(民卅六7)。這位君王以為任何人都有他的價碼可以買通，可是拿伯不出賣自己。「不可貪戀」是十誡的最後一誡(出廿17)，而亞哈觸犯這一誡，也就觸犯了其他九誡裡的好幾條誡。亞哈和耶洗別看重物多過看重神；他們說謊，謀殺，又搶奪人的產業；而且試圖掩蓋。到底要觸犯多少條誡命，才在神面前有罪呢？

陰謀。如果沒有軟弱的百姓聽從命令，邪惡領袖就不得亨通。耶洗別不怕神的名，也不相信禁食，但她知道如何利用這兩件事，來達成她所要的。一個無辜的人死了，神看見這事發生。以利亞找到亞哈，亞哈的罪追上了亞哈(民卅二23)，並宣告判決。

寬厚。亞哈在神面前自卑，不是因為他感受到自己罪的重擔，而是因為他面對死亡的驚駭。雖然神延緩判決的執行，但判決仍然會臨到。亞哈出賣自己去行惡，而他的主人——罪——最後付給他工價(羅六23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亞哈王貪戀拿伯的葡萄園。1) 亞哈因得不著拿伯的葡萄園而鬱悶(1-4節)；2) 耶洗別謀害拿伯，讓亞哈取得他的葡萄園(5-16節)；3) 耶和華藉以利亞向亞哈和耶洗別宣告祂的審判(17-29節)。
2. 1節。「亞哈的宮」，正式的王宮在京城撒瑪利亞，「耶斯列」是冬宮。
3. 8節。「你現在是治理以色列國不是？」，耶洗別諷刺亞哈不像個王的樣子，不懂運用世俗的王所用的權術。
4. 9節。「宣告禁食」，製造「有危急事件，眾人必須同心除罪。」的氛圍，以利於嫁禍拿伯。
5. 10節。觸犯十誡的第三誡：不可妄稱神的名(出廿7)，第九誡：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(出廿17)，及第六誡：不可殺人(出廿13)。
6. 13節。拿伯被用石頭打死，他的眾子也被殺(王下九26)，所以沒有繼承的問題。
7. 20節。「你賣了自己」，把自己賣給惡(羅七14)。惡成了亞哈的主人，亞哈自己不能作主了。而「耶洗別」就是惡的化身(25節)。
8. 21-24節。耶和華的審判包括三個對象：
 - a. 對亞哈(19, 21節上)——應驗在二十二29-38。
 - b. 對亞哈家(21下-22, 24節)——應驗在王下九24-26。
 - c. 對耶洗別(23節)——應驗在王下九10, 30-37。
9. 22節。「像耶羅波安的家」，參：十四11。「像巴沙的家」，參：十六4。
10. 27-29節。亞哈聽見以利亞所宣告的審判，就自卑，因此耶和華把對亞哈家的審判延緩到亞哈死後，才在他兒子約蘭身上執行。從暗利傳給亞哈的王朝，也到約蘭結束。然而亞哈的自卑並沒有行動配合，葡萄園沒有歸還拿伯的至親，巴力的祭壇也沒有除去。

列王紀上(第二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你要打自己的戰爭。約沙法沒有理由去參與亞哈的戰事。他犯了錯誤與亞哈的女兒結親(代下十八1, 林後六14-18) [補白1]，所以有家庭義務要履行。

你要傳自己的信息。假先知們通常在傳成功與光榮的信息時是一致的。那召米該雅的使者，試圖叫米該雅也仿效假先知們，然而米該雅傳耶和華的真信息。在當時的以色列國作先知是不容易的，但米該雅是忠心的。

你要認識你的仇敵。亞哈狡猾地要使約沙法成為誘餌而被殺(路十六8)，但神推翻這計謀，使亞哈反而被殺。列王紀上二十一章19節的預言就在這裡應驗了(38節)。使徒保羅在寫以弗所書六章12-17節時，可能心中想到本章31節的話。我們真正的仇敵是這世代的神和掌管幽暗的王，所以不要浪費時間和彈藥在次要的對頭身上。

你要從自己的錯誤中學習。當以色列的新王亞哈謝(媳婦的兄弟)要求新的聯盟時，約沙法拒絕了。他從痛苦的經驗中學到教訓，至少他已經從自己的錯誤中學到教訓而且受益。他是一位偉大且敬虔的人，所以我們不該讓這一次的錯誤否定他對耶和華的服事。

補白：

1. 上文第一段「結親」，即：約沙法的兒子約蘭，娶亞哈和耶洗別的女兒亞他利雅為妻(王下八18)。
2. 本章主要記述亞哈陣亡。1) 亞哈想要攻打亞蘭，奪回基列的拉末(1-28節)；2) 亞哈陣亡(29-39節)；約沙法作猶大王(41-50節)；3) 亞哈謝作以色列王(51-53節)。
3. 1節。「猶大王約沙法下去見以色列王」，約沙法與亞哈是同世代的人，兩人作王的時候，南國與北國從先前的對峙轉為和好。
4. 3節。「基列的拉末」，約但河東，基列東部的軍事重鎮。「是屬我們的」，所羅門王時就擁有，後被亞蘭所奪，便哈達曾立約答應歸還，但未歸還(參：四13, 廿34)。
5. 6節。「先知約有四百人」，他們受王的俸祿，已經失去他們職事的純正。在列王時期，當祭司與君王失職偏離神的時候，耶和華就興起先知，傳達神的話，糾正時局。他們不受從人來的俸祿，只憑信心倚靠神而活；也單單傳遞神的話，不受人意左右。
6. 16節。王一聽就知道米該雅前面講的是在諷刺，不是實話。
7. 17節。「沒有牧人，... 沒有主人」，表示沒有王。
8. 24節。「西底家」，400先知中帶頭的(11節)。
9. 30節。「我要改裝上陣，你可以仍穿王服」，何等詭詐啊。一面也看出亞哈並不相信400先知異口同聲的話(6節)。
10. 41節。「約沙法」，南國第四位王。
11. 47-48節。「那時以東沒有王」，以東臣服於猶大。「俄斐，... 以旬·迦別」，參：九26-28補白。
12. 51節。「亞哈謝」，北國第八位王。